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5號

114年度聲字第486號

異議人 鄭寶惜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85號、114年度聲字第48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另按對不得抗告之裁定，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第485條第1項但書、第486條第2項但書規定，而得向原法院或受訴法院提出異議外，其異議即非適法。次按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

二、異議人前對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1萬4,761元，並命異議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960元（下稱系爭補費裁定），該裁定於同年10月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原法院於同年10月2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6550號裁定駁回起訴（下稱駁回起訴裁定），異議人於同年10月20日就系爭補費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於同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391號裁定駁回抗告（下稱駁回抗告裁定），異議人同時對駁回起訴裁定、駁回抗告裁定提起抗告（經分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642號、114年度抗字第1646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於同年12月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485號、114年度聲

01 字第486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訴訟救助聲請（下稱駁回訴訟  
02 救助裁定）之情，有上開各裁定、異議人同年12月18日民事  
03 抗告狀可據。而查，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51萬4,  
04 761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是駁回訴訟救助裁  
05 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不得抗告，異議人  
06 對該裁定不服，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  
07 5條規定，自應視為已提出異議，然上述裁定既為本院合議  
08 庭以異議人訴訟救助聲請無理由所為駁回裁定，自無從按民  
09 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第485條第1項但書、第486條  
10 第2項但書規定，向原法院或受訴法院提出異議。從而，異  
11 議人就駁回訴訟救助裁定提出本件異議，即於法不合，應予  
12 駁回。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5 民事第十五庭

16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17 法 官 潘曉玫

18 法 官 陳杰正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聲明不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林雅瑩